**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108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胡畔**

**联系电话: 19999783782**

**日 期：2021年11月**

|  |
| --- |
| 采购单位：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1081  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五.开标、评标、定标…………………………………………………………………………

六.中标………………………………………………………………………………………

七.合同的授予………………………………………………………………………………

八.纪律与监督……………………………………………………………………………

九.质疑与投诉…………………………………………………………………………………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投诉相关说明、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年 12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1081

项目名称：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41.2万元

最高限价：441.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 1 | 441.2 | 批 | 棉帐篷、棉被、货架，钢托盘、电动叉车。 | 具体详见采购要求附件或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60天（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6%97%A0%E8%BF%9D%E6%B3%95%E8%BF%9D%E8%A7%84%E8%A1%8C%E4%B8%BA%E7%9A%84%E6%9F%A5%E8%AF%A2%E7%BA%AA%E5%BD%95%EF%BC%88%E6%8F%90%E4%BE%9B%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7%BD%91%E9%A1%B5%E6%88%AA%E5%9B%BE%E5%B9%B6%E5%8A%A0%E7%9B%96%E4%BE%9B%E5%BA%94%E5%95%86%E5%85%AC%E7%AB%A0%EF%BC%89)，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下午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2021年12月14 日 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 1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以下证件均需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6%97%A0%E8%BF%9D%E6%B3%95%E8%BF%9D%E8%A7%84%E8%A1%8C%E4%B8%BA%E7%9A%84%E6%9F%A5%E8%AF%A2%E7%BA%AA%E5%BD%95%EF%BC%88%E6%8F%90%E4%BE%9B%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7%BD%91%E9%A1%B5%E6%88%AA%E5%9B%BE%E5%B9%B6%E5%8A%A0%E7%9B%96%E4%BE%9B%E5%BA%94%E5%95%86%E5%85%AC%E7%AB%A0%EF%BC%89)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乌恰县

项目联系人：杨雄

项目联系方式：13108832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迎宾路45号

项目联系人： 胡畔

项目联系方式：19999783782

#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WQZFCG(ZB)-202108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11月2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开标日期 | 2021年12月14日11:00 | 2021年12月29日11:00 |
| 2 | 参数 | 见原公告附件 | 见附件参数 |
| 3 | 招标文件 | 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原招标文件 | 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之附件 |

更正日期：2021年12月1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乌恰县

项目联系人：杨雄

项目联系方式：13108832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迎宾路45号

项目联系人： 胡畔

项目联系方式：19999783782

# 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WQZFCG(ZB)-202108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11月2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开标日期 | 2021年12月29日11:00 | 2022年1月10日11:00 |
| 2 | 招标文件4页、43页、44页之付款方式 | 以财政指标及供货进度付款，验收合格后留10％做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结清，具体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货物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后付30％，验收合格后付67％，剩余3％做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更正日期：2021年12月22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不变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乌恰县

项目联系人：杨雄

项目联系方式：13108832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迎宾路45号

项目联系人： 胡畔

项目联系方式：19999783782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1081  采购内容：棉帐篷、棉被、货架，钢托盘、电动叉车。具体内容详见参数清单。 |
| 2 | 采购单位 | 名称：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乌恰县  联系人：杨雄 联系电话：1310883201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迎宾路45号302  联系人:胡畔 联系电话：19999783782 |
| 4 | 采购预算资金（万元） | 441.2万元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6 | 评标方法 | 参照最低评标价法 |
| 7 | 供货期限 | 30天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8 | 供货地点 | 乌恰县县城，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9 | 付款方式 | 货物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后付30％，验收合格后付67％，剩余3％做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资金来源 | 申请财政拨款。 |
| 1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质保期 | 1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元（捌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  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保函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10日11:00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收据，标书内附此票据收据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复印件。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  名：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3047010104001813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营业部  联系人：唐晓伟  电  话：0908-4623359/15509080607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1、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票据收据5日内办理；2、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5日内办理；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1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6%97%A0%E8%BF%9D%E6%B3%95%E8%BF%9D%E8%A7%84%E8%A1%8C%E4%B8%BA%E7%9A%84%E6%9F%A5%E8%AF%A2%E7%BA%AA%E5%BD%95%EF%BC%88%E6%8F%90%E4%BE%9B%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7%BD%91%E9%A1%B5%E6%88%AA%E5%9B%BE%E5%B9%B6%E5%8A%A0%E7%9B%96%E4%BE%9B%E5%BA%94%E5%95%86%E5%85%AC%E7%AB%A0%EF%BC%89)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60天 |
| 1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20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28220832200@qq.com，接收人：解小敏，电话：19999783782），“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8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9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2822083220@qq.com，接收人：解小敏，电话：19999783782），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3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3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备注** |  |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附须知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组成**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技术响应；

附件。

15.2 除15.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采购文件的发出**

17.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文件的编写**

1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0、投标及报价语言**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0.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基本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A、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保证金收据、资质证书；

B、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户银行许可证。

C、诚信声明；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参加采购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随身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提供其他身份证明的，其投标无效。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其原件随身携带备查。如须验资时如不能出示原件或所出示的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其投标无效。

2、报价文件（见附件）

2.1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报价文件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文件”封面；

（2） 详细的指标和参数；

（3）“服务要求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

（4）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等）；

（5）售后服务方案证明材料。

4、商务文件

（1）投标人资信声明；

（2）投标货物在市场使用中良好信誉的证明（如有）；

（3）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4）商务偏差表**（不允许负偏离）；**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执行。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2822083220@qq.com，接收人：解小敏，电话：1](mailto:1207446769@qq.com，接收人：陈加轲，电话：15157655122)9999783782）；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822083220@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投标结果进行排名确认 。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投标文件的初审

31.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3、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3.4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

32.评标原则及方法

32.1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2.2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的排序优先；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5.评审小组**

35.1.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

35.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5.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35.5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5.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3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35.9 招标目的。

35.9.1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5.9.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5.9.3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35.9.4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35.9.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5.9.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35.9.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5.9.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6、监督**

36.1 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管理部门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依法查验投标方现场需提供的资质证件原件，若投标方资质查验未通过或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方相互之间有串联等违法违规行为，因及时告知采购方、采购机构。采购方、采购机构及监督人员有权取消报价方投标资格，拒绝其投标，资质查验不满足开标条件的，不得开标。

36.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6.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6.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7定标**

由评审小组结合投标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本次招标项目的最终报价，即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但并非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8**.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第六章、中标

**39. 中标通知书**

39.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第七章、合同的授予

**40．履约保证金**

40.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0.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0.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1．签订合同及公告**

41.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1.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1.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八章、纪律和监督

**4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4.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4.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质疑与投诉

**46．质疑和投诉**

4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6.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6.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6.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乌恰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救灾物资采购清单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乌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2021年11月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分类 | 物资品名 | 单位 | 需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规格备注 |
| 1 | 帐篷及被褥 | 12㎡棉帐篷 | 顶 | 1000 |  |  | 一、根据民政部《MZ/T011.4-2010》救灾帐篷（12㎡）标准生产与验收。用于灾区使用。供其他临时用途住宿及办公使用。  二、产品参数。  1、帐篷式样规格：  帐篷为双坡面直立墙建筑形式，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蓬架为插接式框架结构，柱底四周全部设有落地横杆。能在自重和8级风力荷载作用下安全使用。帐篷长3.7米±0.3、宽3.2米±0.3、顶高2.67米±0.3、边高1.75米±0.2，使用面积12平方米。  2、帐篷主要材料：  面料采用666dtex×666dtex涤纶丝PVC涂层，蓝色；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25mmx1.2mm焊接钢管。（仅列举主要参数，具体以《MZ/T011.4-2010》救灾帐篷（12㎡）标准为准）  3、蓬体外观质量：  蓬体质量、防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4、包装：  蓬体、配件内包装用同样的篷布料缝制包装袋，把蓬体、配件装在一起，并在蓬体包装内放检验单、产品包装单和帐篷使用说明书，蓬杆单独包装。（须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并附产品合格证）。 |
| 棉被\褥 | 套 | 4000 |  |  | 被子：1.50\*2.1米（面料：军绿色、纯棉、斜纹、密度133\*72、纱织60s,填充物：100%纯棉花、棉花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重量3.5kg。注：每件塑料独立包装，10件一打包（防水）包装注明品名、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  褥子：0.9\*1.9米（面料：白色、纯棉、密度133\*72、纱织60S；填充物：100%纯棉花、棉花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重量3kg。注：每件塑料独立包装，10件一打包（防水）（须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并附产品合格证）。 |
| 2 | 其他物资 | 货架 | 套 | 42 |  |  | 货架：5套拼一组，单个尺寸：内2500mm\*1000mm\*4500mm；  中间2层横梁，材质：优质冷轧钢；层载：3T；外观工艺;喷塑、抗锈蚀处理；立柱厚度：90\*70\*2.0mm；横梁厚度：140\*45\*1.5mm.（须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并附产品合格证）。 |
| 钢托盘 | 个 | 252 |  |  | 钢托盘：半铺双向进叉，尺寸：1200mm\*1000\*125mm；材质：1.0mm优质冷轧钢；承重：动载2.0T,静载2.8T。（须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并附产品合格证）。 |
| 电动叉车 | 辆 | 2 |  |  | 动力型号：蓄电池，额定载荷：3000kg，起升高度：3000mm,货叉尺寸：1220\*125\*45mm，车长：2511mm、车宽：1225mm（不含货叉），行驶速度：≥12KM/h，起升速度：280-320/mm/s,自重：4.8T,电压/容量:80/500v/Ah,电机：行走12KW，起升：12-14KW，（须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并附产品合格证）。 |
| 合 计 | |  |  |  |  |  |  |

**1.2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

30天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实施（交货）地点

乌恰县县城，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期：1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更换有问题的设备、配件或系统等调试维护时，供应商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设备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不能满足要求或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设备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供应商负担全部责任。

5、采购方可以根据技术规范实施测试以检验维护是否满足要求。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将在现场并予以协助及监管测试。

（六）付款方式

货物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后付30％，验收合格后付67％，剩余3％做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应 方：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为需方经公开招标结果确定 为供应方。现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合同总金额 元整（￥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供应方交付的服务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2、供应方在交付服务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

货物供应方须在 年 月 日在 交货，并由使用方验收。

**四、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五、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货物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后付30％，验收合格后付67％，剩余3％做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0.2﹪的违约金。

2、如有质量问题时需方可以按照供应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从质量保证金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技术协议**

附技术协议（另定）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方：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 地址： 单位 地址：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依据贵方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纸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诚 信 声 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申明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我（法人姓名）（身份证号） 兹委托（被委托人名称、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项目编号：）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3）相关证件（复印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6%97%A0%E8%BF%9D%E6%B3%95%E8%BF%9D%E8%A7%84%E8%A1%8C%E4%B8%BA%E7%9A%84%E6%9F%A5%E8%AF%A2%E7%BA%AA%E5%BD%95%EF%BC%88%E6%8F%90%E4%BE%9B%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7%BD%91%E9%A1%B5%E6%88%AA%E5%9B%BE%E5%B9%B6%E5%8A%A0%E7%9B%96%E4%BE%9B%E5%BA%94%E5%95%86%E5%85%AC%E7%AB%A0%EF%BC%89)**

**5.投标保证金收据；**

**6.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商务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交货日期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小  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4.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附）**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 投标书应答技术指标 | 偏离说明（如果有偏离请说明偏离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 标 人(盖 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的要求应逐条列示在本表之中。**

**2. 不允许负偏离。**

**3. 偏离说明要详细描述偏离的情况。**

**4. 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5. 此表必须填写，否则影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标，其后果自负。**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2.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织机构、财务报表、公司概况等）：

（1）公司组织机构；

（2）投标货物如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质期

2、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

3、应急处理时间安排

4、维护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5、维护服务收费标准

6、供应商的技术支持

7、其它服务承诺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理赔、质量及验收保证承诺**

招标编号：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及  理  赔 |  |
| 质  量 |  |
| 验  收 |  |
| 其  他 |  |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商 务 偏 差 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供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正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不允许存在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二：评标工作大纲**

**目 录**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澄清有关问题**

**四、比较和评价**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注意事项**

**七、评标表格**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4名组成，成员为5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⑴、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的排序优先；⑵、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6%97%A0%E8%BF%9D%E6%B3%95%E8%BF%9D%E8%A7%84%E8%A1%8C%E4%B8%BA%E7%9A%84%E6%9F%A5%E8%AF%A2%E7%BA%AA%E5%BD%95%EF%BC%88%E6%8F%90%E4%BE%9B%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7%BD%91%E9%A1%B5%E6%88%AA%E5%9B%BE%E5%B9%B6%E5%8A%A0%E7%9B%96%E4%BE%9B%E5%BA%94%E5%95%86%E5%85%AC%E7%AB%A0%EF%BC%89)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符合性检查。

1.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3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  |  |
| 4 |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 5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6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7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8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9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 10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11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12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13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不详； |  |  |
| 14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三、澄清有关问题**

1.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乌恰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